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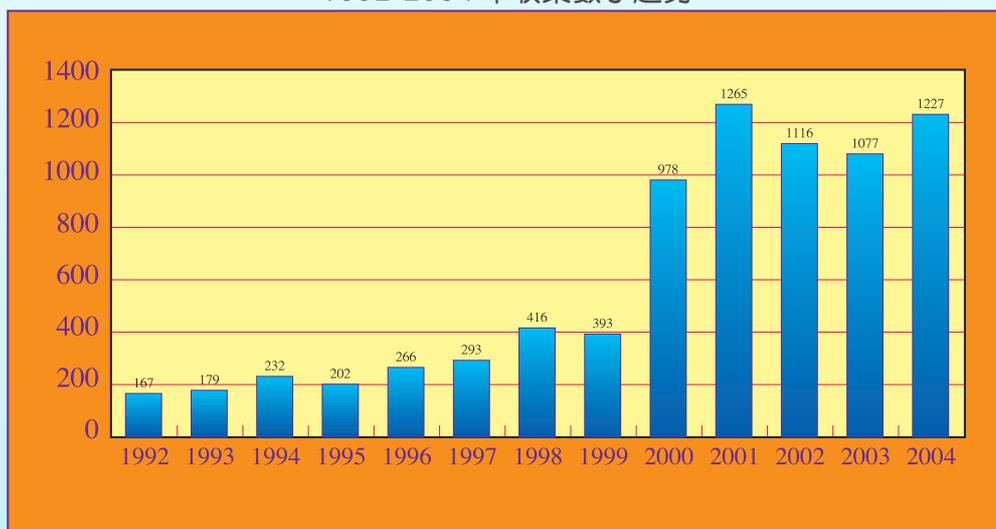
# 第三章 個案處理總體情況

### 第三章 個案處理總體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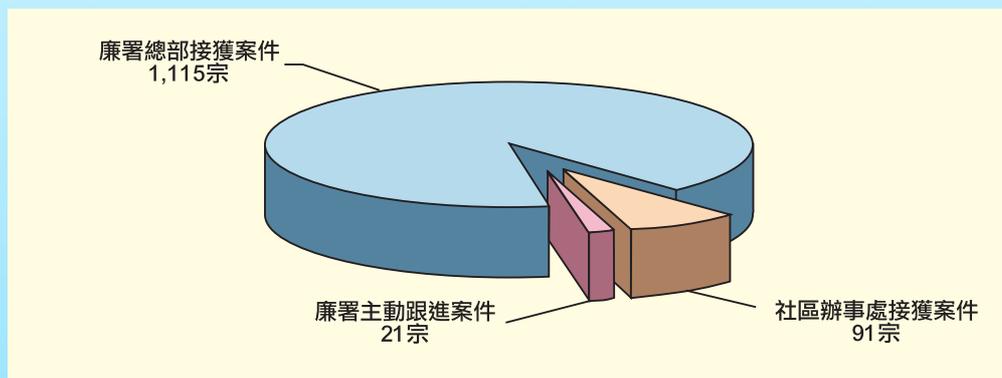
#### 3.1 收案數字

2004 年廉署收案 1,227 宗，較上一年度的 1,077 宗增加 13.9%。這是繼 2002 年和 2003 年連續兩年收案數字下降之後的再一次攀升。收案數字的增加，主要來自行政申訴領域。而涉及刑事犯罪性質的投訴案件並無明顯增加，顯示貪污情況未有惡化的跡象，在銳意加大了行政申訴職能的宣傳下，市民已逐漸認識廉署的行政申訴職能。此外，收案數字的上升，也與廉署開辦社區辦事處，採取更為積極的社區工作有關。

圖表一  
1992-2004 年收案數字趨勢



圖表二  
2004 年收案來源



在2004年的收案中，94.5%的案件來自市民舉報。當中令人鼓舞的是，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的投訴案件比例持續上升，顯示市民對廉政機關的信任逐步增強。此外，公共機關轉介、舉報或請求調查的案件近年也呈現上升的趨勢，2004年達到44宗，廉政公署和其它公共機關在廉政範疇的合作也進一步增強。

圖表三  
近年收案數字比較（按來源界定）

收案途徑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市民 舉報	請求匿名或匿名之投訴	542	55.4%	813	64.3%	708	63.4%	663	61.6%	661	53.9%
	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之投訴	392	40.1%	401	31.7%	370	33.2%	363	33.7%	498	40.6%
公共機關之轉介/舉報/請求		39	4.0%	32	2.5%	28	2.5%	41	3.8%	44	3.6%
傳媒轉介/舉報		2	0.2%	6	0.5%	2	0.2%	2	0.2%	3	0.2%
廉署主動跟進		3	0.3%	13	1.0%	8	0.7%	8	0.7%	21	1.7%
收案總數		978		1,265		1,116		1,077		1,227	

圖表四顯示，電話和函件仍是市民常用的舉報方式，廉署設立了24小時熱線電話，市民可隨時致電舉報。值得注意的是，親身投訴的市民達288宗，較上一年度的195宗大幅增加，反映出廉署鼓勵市民“親身舉報”的策略逐漸生效，市民對廉署的信任感增強。然而整體而言，親身舉報的比例仍不算高，未來廉署會繼續加大這方面的宣傳力度。

圖表四  
2003-2004年收案數字比較（按收案方式界定）

收案方式	2003		2004		+/-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電話	394	36.6%	414	33.7%	-2.9%
函件	383	35.6%	395	32.2%	-3.4%
親身	195	18.1%	288	23.5%	+5.4%
電子郵件	84	7.8%	84	6.9%	-0.9%
傳真	13	1.2%	25	2.0%	+0.8%
廉署主動跟進	8	0.7%	21	1.7%	+1%
收案總數	1,077	100.0%	1,227	100.0%	

## 3.2 立案數字

廉政公署接獲市民投訴之後，會對投訴內容進行詳細分析，然後作出適當的跟進措施。2004 年有 76 宗案件進行分析或初查後，立案跟進；708 宗投訴由於資料不足、非屬廉署職權等原因而未具足夠條件展開調查；443 宗案件，以轉介及電話溝通、會議等非正式途徑，力圖務實和具效率地幫助市民解決問題，而當中以行政申訴的案件佔絕大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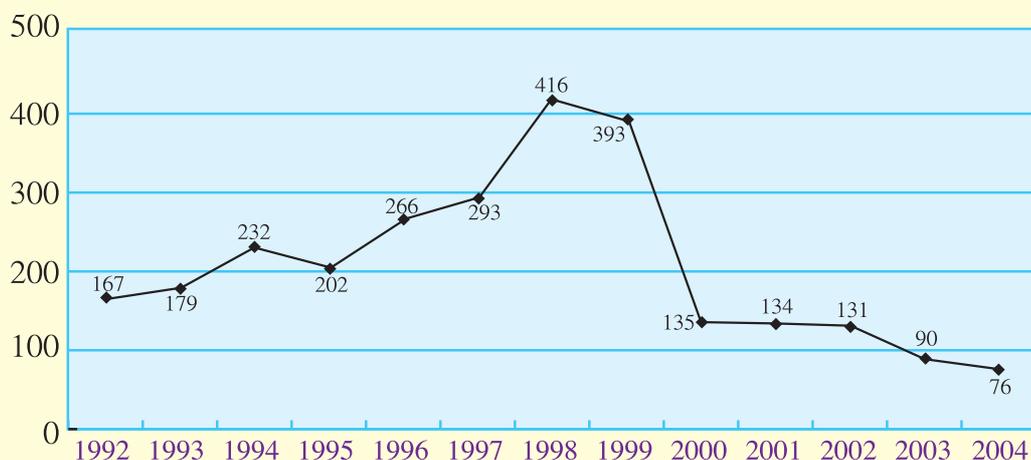
圖表五  
2004 年收案處理情況

處理情況	數量	百分比
立案	76	6.2%
未具足夠條件展開調查	708	57.7%
轉介予其他部門	81	6.6%
以非正式途徑處理	362	29.5%
總計	1,227	100%

秉承嚴謹立案的原則，廉署近年的立案數字持續下降。嚴謹立案，能讓廉署更集中地運用資源，提高反貪效率，盡快回應社會訴求。2004 年，繼續有 57 宗投訴由以往的立案模式改為初查案件，透過初查機制確認而立案的有 11 宗。初查機制已成為廉署調查案件是否具備追查條件的便捷方法。

充分發揮法律賦予的靈活介入模式，避免立案程序所耗的時間，以盡快為市民解決問題和糾紛，是近年來廉署行政申訴的工作策略。在 2004 年的行政申訴範疇內，廉署對 57 宗個案作出了促進依法行政、改善運作及完善法規的介入。此外，廉署也接獲求助諮詢個案達 645 宗，較上一年大幅增加 85.9%，讓許多市民不致因對公共行政運作或相關法律制度不熟悉而作出不必要的投訴。

圖表六  
歷年立案數字趨勢



總體而言，收案數字中勇於挺身舉報的數字有所增加，反映社會監察力量的增強，然而，具名投訴者卻仍然偏低，不利於立案跟進。而另一方面，2004年廉署主動立案的數字則有較大幅度的增加。

廉署鼓勵市民勇於具名投訴或提供聯絡資料，這對廉署掌握詳細資料，作出及時跟進調查十分重要，而且成功立案的機會也會相對較高。

圖表七  
歷年立案數字比較（按來源界定）

收案途徑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市民舉報	請求匿名或匿名之投訴	43	60	40	77	83	92	95	165	47	70	65	40	41
	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之投訴	78	102	139	91	148	158	285	209	55	32	46	26	20
公共機關之轉介/舉報/請求		2	1	22	17	12	22	11	11	30	20	17	24	2
傳媒轉介/舉報		29	3	6	4	13	3	4	1	0	0	1	0	0
廉署主動立案		15	13	25	13	10	18	21	7	3	12	2	0	13
立案總數		167	179	232	202	266	293	416	393	135	134	131	90	76

## 3.3 案卷處理進度

上年度轉入案卷81宗，加上重開的案卷6宗，2004年共須處理立案案卷163宗。截至2004年12月，結案91宗，其中移送檢察院案件12宗，結案率為55.8%。須轉入2005年度案卷72宗，累積案卷持續減少。